# 2023年小班大和小教学反思 托班教学反思 (精选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留学中介合同霸王条款篇一

屋, 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笛子中介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年零月,出租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x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 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月 (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 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x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以向x起诉。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 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 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
份,送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签约地点:
承租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签约地点: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

留学中介合同霸王条款篇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合同编号:)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签定:

甲方作为房屋出租人,其拥有出租房屋之所有权、依法代管房屋之代管权或者拥有法律规定之其他权利。甲方应无偿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对于甲方提供不实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作为房屋承租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甲方授予的房屋转租权利,并能以乙方的名义行使相关权利。乙方将房屋转租给他人需签定房屋转租合同(以下简称"转租合同")。乙方在租赁期内对于房屋的使用、出租等相关事项无须另行通知或征得甲方的同意。

1,	甲方出柤给乙方的房屋座洛在本市(区/!	县)路弄/新村)
( <del>E</del>	号/幢)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	筑面积
为_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	、结构
为_	甲方向乙方出示房屋权证	,证书编
	; 甲方需向乙方交付证	
印作	Ė.	
l,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甲方	f应于年	日前将该房
屋玄	这付给乙方。甲方逾期交付该房屋的,租其	期相应顺延。

- 2、该房屋的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见附件二《物业交验单》。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二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 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时向甲方交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3、甲方在与乙方签定本合同后,甲方应在每个租赁年度中间 向乙方提供的免租期,并在合同起始的前月享用。第二年乙 方开始享用的时间及期限与第一年相同。对于甲方提供的免

租期每个租赁年度乙方只能享用一次。

4、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1,	甲方双方约	]定该房屋租金	金为:	每月	币,大写:	
币_		_万	仟_		佰	
拾	元。					
2,	乙方支付租	金的方式为:	付,	乙方首	方次支付租金	的时间为:
		年		月	Ī	
日_	,	金额为		元,	以后根据付	款方式定
期	支付。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根据"附件一房屋维修责任表"的维修责任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天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 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十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 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 4、租赁期间,乙方需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1、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后内返还该房屋。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中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或者拆迁的;
  - (三)该房屋损坏、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_ 内仍未交付的;
- (二)甲方交付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 租赁目的的;
-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四) 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五)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个月的;
- 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 2、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租房押金并赔偿乙方币 元整,同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违约 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过甲方书面的范围和要求
装	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
方_	(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 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文件、通知、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甲乙双方应如实提供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方承担。
- - (一) 若为传真,则为传真发出之日;
  - (二) 若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三)若以邮寄方式发出,则须办理双挂号以投递员邮局加盖邮戳之第二日。

3若甲方不提供或提供不实地址以及地址更改未及时告知乙方,致使邮件不能到达甲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按上述条款2处理。机房应于双方所确定的通知送达之日三天内至乙方处办理相关事宜,甲方逾期办理所遭受的相关损失由其自负。同理,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实地址以及地址更改后未及时告知甲方的,也按上述方法处理。

- 1、乙方因行使该房屋转租权的需要而向甲方借用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时,甲方应予配合。
  2、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如甲方将该房屋抵押后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时,应提前\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因甲方的转让行为导致本合同在租赁期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物业租赁综合税金由甲方承担。
- 5、本合同之附件《物业交验单》、《房屋维修责任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 7、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 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	_,,

(二)、依法向x起诉。

9、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万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留学中介合同霸王条款篇三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劳务雇佣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便于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劳务地点:甲方在有园区一处,乙方在该处从事临时性工作。
二、劳务内容及劳务方式:根据甲方经营需要确定时间及劳务内容。
三、劳务期限:根据甲方的经营确定,但甲乙双方可以提前三天通知对方解除劳务合同。
四、劳务报酬结算:按照每日元支付乙方劳务报酬元。
五、结算方式:根据甲方的考核及乙方的务工日,每月20日前支付。

六、劳务期间,甲方为乙方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理雇主责

任险,投保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在劳务雇佣期间发生意

外伤害造成经济损失,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保险公司理赔的保险金抵顶甲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工伤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务工要求从事雇佣活动,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务合同,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扣发5-10天的务工报酬。

八、乙方需保证自己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工作的疾病或家族遗传史因素。如因乙方以上原因造成务工期间发生意外疾病或伤害,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同意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留学中介合同霸王条款篇四

甲方(即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中国银行分(支)行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甲方因教育资金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

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一条贷款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总计金额为:

拾元), 共年; 生活费贷款金额为每月元(大写: 佰

拾元,共月。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下述范围: 学杂费; 住宿费; 生活费(具体见贷款申请表)

第三条贷款期限:2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17月,贷款总期数2。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计息方法: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365天。当前月利率为4。575%。

第五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额。

第六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

息办法,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计启,办法也随即相应调整,调整时乙方毋须专门通知甲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如甲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 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人 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九条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即构成挪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挪用贷款利率计收罚息,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的罚金。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甲方在学期间,甲方负担该期间贷款利息

0。00%; 甲方毕业履行还款义务始至贷款本息偿清止, 该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甲方负担。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一条在满足以下所述的条件后,乙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一)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 (二)甲方已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
- (三)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 (四)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学费及住宿费贷款按年度直接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收款账户,户名账号:生活费贷款按月直接划人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账号为。

第十三条贷款还款时间自xx年08月起,还款总期数1期,每期的还款日为对应月的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四条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三种方式: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甲方按第十二条规定的还款时间逐 (月/季度/年)还款。

-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

每期供款额=+(贷款本金—累计已偿还本金)×当期天数× 月利率/30

(三)于xx年08月20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贷款的划付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划至经乙方同意的甲方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乙方每月日前划人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学费贷款,由乙方在借款手续办妥后10日内,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账户内。

第十六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到期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号为0101111691236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乙方有

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甲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 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提前30 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展期。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查批准后,甲 乙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间贷款利息由甲方全额承 担。

第十八条对生活费贷款,甲方可以申请中途终止贷款。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过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机构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停止发放贷款。对已经发放的贷款仍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如甲方有足够款项来源,经 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部分提前还款只 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不能冲减即将到 期的贷款本息,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壹万元的整倍数。 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目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 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提前还款不计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利率仍按原贷款期限的同档次利率执行。甲方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缴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其贷款: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 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
  - (三)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
  - (四)未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

- (五) 出国留学或定居。
- (六) 法律, 法规及现行办法规定的中指贷款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如甲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 定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对逾期还款部 分计收逾期利息。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甲方承诺:

- (一)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并确保其真实性;
-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 (三)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将贷款挪作他用;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年字第号

出质人(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质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为确保年字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 ?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币别)佰拾万仟元整,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年月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 ?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 乙方向甲方赔偿;
  -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 乙方的赔偿责任

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 ?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 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 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 ?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 ? 第十条质押登记
-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 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 记手续。
-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 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
- ?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 (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 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

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 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 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 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 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 同项下的债务。
-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 (一) 主债权消灭;
  - (二)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 ?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 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 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 2.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 ?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 ?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 2. 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协议

甲方:中国分行支行

乙方: 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

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 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 (八) 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 (九) 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 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 (十二) 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 (十三) 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

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 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 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1 \square$ 

 $2\Pi$ 

3[]

 $4\sqcap$ 

#### 五、其他事宜

(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行长(签字):校长(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 更多资源,敬请关注/wenshu/hetongfanben/

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银行分行支行乙方: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

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 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九)乙 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 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十)乙方负责向甲方 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 见证人如调离学校, 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 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 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 具书面证明资料。(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 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 手续。(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 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 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 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 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 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十五) 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 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 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1.2.3.4.

五、其他事宜(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行长(签字): 校长(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新整理版

甲方:

乙方: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元人民币。
-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 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 (一) 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 (二)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 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 (四)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 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 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 面证明资料。
- (五)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 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 (六)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 (七)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八) 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 三、违约责任

- (一)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四)、(六)、(七)、(八)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 (**一**) ∘
- $(\underline{\phantom{a}})$  .
- $(\equiv)$  .

# 五、其他事宜

-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行长(签字):校长(签字):

# 年月日年月日

# 留学中介合同霸王条款篇五

国家装修合同就是为了房屋装修而签订的合同。那么国家标准装修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国家标准装修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发包方: (甲方)

=

承包方: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住宅装修工程地点:承包范围:(详细工程项目见预算书及图纸)工期: 150天[]20xx年12月25日至20xx年04月25日工程质量:合格。

二. 工程单价及总造价

工程单价: 详见报价清单

硬装基础总造价: 58000(伍万捌仟陆百圆整)包含项目详见报价清单 主材总造价 [1220xx(拾贰万贰仟圆整) 包含项目详见报价清单 项目总造价: 180000(拾捌万圆整)

# 三. 甲方工作

- 1. 甲方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施工场地具备水、电等基本设施。
- 3. 负责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工作。
- 4. 在乙方进场之前完成场地移交。

#### 四. 乙方工作

- 1. 乙方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 4. 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五.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 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 视为同意。并在一周内,支付清乙方工程结尾款。

#### 六.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9)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以上标准。
-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6. 表面装饰保修期为叁年,隐蔽工程保修期为伍年。在保修期间因工程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 七. 奖励和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

甲方负责。

- 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乙方负责修理或返工。

# 八. 争议或纠纷处理

-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行争议,可向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 其他

- 1. 设计图纸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 2. . 本承包合同内所有材料,若需调整、更换品种时,所产生的价差按 2实增减。

甲方(公	〉章):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 字): _	表人(签	字) <b>:</b> _		_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_	日	年	月	日
甲方:						
7.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安装

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之规定,并依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商场专柜装修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2、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装修面积为。范围即图纸上标明的所有项目。
- 4、工程期限: 日起至日止为乙方施工期,甲方\_年 \_月\_ \_\_日可进场

第二条、双方义务及权利

一、甲方义务及权利

甲方有义务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办理前期的相关施工手续,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提供施工用电及其它需要协调的地方。甲方有权监督施工进度及工期用料,用料不符或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义务及权利
- 1、 严格按图施工, 遵循施工原则, 认真组织工程施工。 严格遵循施工现场劳动纪律,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的质量验收。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竣工且又无违规行为,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如付款等)。
- 3、 装修完工后壹年时间内,只要所装修专柜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有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的义务(人为损坏除外)。

第三条、付款方式

经双方约定达成如下付款方式:

- 1、 工程总造价: 签订协议时预付款为工程总造价的50%,即元人民币。
- 2、 成品货柜进场,经甲方初步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30%。即 元人民币。
- 3、 工程竣工、三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付清乙 方工程总价款的20%, 即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除采取补救措施达到合约标准外,另可按工程总造价的10%向对方索取损失赔偿费。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所引起的延误工期.甲方自负,并赔偿乙方的误工费。

第五条、其它 甲方(公章): \_\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 留学中介合同霸王条款篇六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定:

甲方作为房屋出租人,其拥有出租房屋之所有权、依法代管房屋之代管权或者拥有法律规定之其他权利。甲方应无偿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对于甲方提供不实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作为房屋承租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甲方授予的房屋转租权利,并能以乙方的名义行使相关权利。乙方将房屋转租给他人需签定房屋转租合同(以下简称"转租合同")。乙方在租赁期内对于房屋的使用、出租等相关事项无须另行通知或征得甲方的同意。

# 一、 出租房屋情况

1一1 甲	万出柤给乙》	万旳房屋脞	洛仕本巾(区	(/县) 路弄	·/ 新
村) (号/	幢)室(以下管	简称该房屋	])。该房屋建	建筑面积	
为	平方	米,房屋用	途为	、丝	吉构
为		甲方向乙方	出示房屋权i	证,证书组	扁
号:		;甲方需	向乙方交付	该房地产村	叉证复印
件。					
二、房	屋交付日期病	和租赁期限	<u>l</u>		
2—1 甲	乙双方约定,	合同自月	日起至年	月	日
止,甲丸	京应于	年			日前将
该房屋交	· 付给乙方。	甲方逾期多	文付该房屋的	, 租期相	应顺延。
			和设备状况		
			二作为甲方向		
和乙方在	E相赁期届满	时间甲方	交还该房屋的	J验收依据	0

2-3 甲方在与乙方签定本合同后,甲方应在每个租赁年度中

间向乙方提供的免租期,并在合同起始的前月享用。第二年

乙方开始享用的时间及期限与第一年相同。对于甲方提供的

免租期每个租赁年度乙方只能享用一次。

2—4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提前一个月向 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其交付方式

3—1	甲方双方	<b>河约定该</b>	房屋租金	<b>注为:</b>	每月	人民币,	大写:	人民
币		_万	行	F		佰		
拾元	0							
	- X 1. 1.		N 18 A	, ,	_ `	<b>NANA</b> 1. A	1 A 1	
3—2	乙方支付	相金的	方式为:	付,	乙方	首次支付	寸柤金的	可时间
为: _			_年			_月		
日	,	金额为			亡,以	人后根据	付款方	式定
期支	付。							

四、房屋实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4—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根据"附件一房屋维修责任表"的维修责任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天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4—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4—4租赁期间,乙方需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五、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5—1 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后内返还该房屋。乙方返还该房屋应 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 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六、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6—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中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 (三) 该房屋损坏、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 经乙方催告后\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 甲方交付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四) 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五)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个月的;

七、违约责任

7一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 7—2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7—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租房押金并赔偿乙方人民币 元整,同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7-5乙	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过甲方书面的范围和要
求装修	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
方	(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7—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 材料、文件的提交及通知

- 8—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文件、通知、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甲乙双方应如实提供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方承担。
- 8—2材料、文件、通知、其他通讯的提交、发送,只要按照本合同签章页所列的地址提交、发送,则视为在下列日期为送达之日:
- (一) 若为传真,则为传真发出之日;
- (二) 若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三) 若以邮寄方式发出,则须办理双挂号以投递员邮局加盖邮戳之第二日。
- 8—3若甲方不提供或提供不实地址以及地址更改未及时告知 乙方,致使邮件不能到达甲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 按上述条款8—2处理。机房应于双方所确定的通知送达之日 三天内至乙方处办理相关事宜,甲方逾期办理所遭受的相关 损失由其自负。同理,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实地址以及地 址更改后未及时告知甲方的,也按上述方法处理。

# 九、其他条款

- 9—1 乙方因行使该房屋转租权的需要而向甲方借用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时,甲方应予配合。
- 9—2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如甲方将该房屋抵押后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时,应提前\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9—3 因甲方的转让行为导致本合同在租赁期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物业租赁综合税金由甲方承担。
- 9—5本合同之附件《物业交验单》、《房屋维修责任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9—7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9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留学中介合同霸王条款篇七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年零月,出租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 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 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 房屋的,负责赔偿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款约金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运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 违约金 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 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 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 份,送	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 单位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ub>-</sub> 字):	法定代表人(签